

<<海商法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商法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4122

10位ISBN编号：7301204124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袁发强 编

页数：362

字数：4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商法案例教程>>

内容概要

本书开设海商法案例教程的目的在于，通过案例培养学生对海商法知识的兴趣，同时锻炼学生分析问题、提炼法律争议点的能力；在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解答的同时，进一步提出思考问题，介绍有关参考书目和参考文献。

本书在每章节后还附有相关法规的条文，以方便课堂讨论时学生对有关法条的掌握。

本书在体例上设置了“本章知识要点”、“基础知识介绍”、“案情介绍”、“事实提炼”、“争议问题提炼”、“案件分析”、“相关评论和理论争议、分歧介绍”、“思考问题”、“阅读延伸”、“本案涉及法条”等多个栏目。

这或许是本教材创新的地方，是否成功有待实践检验。

在此，我们恳请使用本教材的高等院校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修改、完善。

<<海商法案例教程>>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船舶
 - 第一节 船舶登记
 -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
 - 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
 - 第四节 船舶留置权
 - 第五节 船舶优先权
- 第二章 船员
 - 第一节 船员劳务合同
 - 第二节 船员适任
- 第三章 港口
 - 第一节 港口作业
 - 第二节 港口经营人的法律地位
-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第一节 班轮运输合同
 - 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
 - 第三节 承运人的适航责任
 - 第四节 不合理绕航
 - 第五节 提单
 - 第六节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第七节 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人身损害赔偿
-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
 - 第二节 光船租赁合同
-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
- 第八章 船舶碰撞
 - 第一节 船舶碰撞责任认定
 - 第二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 第三节 特殊的船舶碰撞事故
- 第九章 海难救助与打捞
 - 第一节 海难救助
 - 第二节 强制打捞
- 第十章 船舶污染
 - 第一节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的归责原则
 - 第二节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的民事主体
- 第十一章 共同海损
 -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宣布与担保
 - 第二节 共同海损分摊
- 第十二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第一节 准予当事人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定条件
 - 第二节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计算

<<海商法案例教程>>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节 海上保险基本原则

第二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三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

第四节 保证条款

第五节 海上船舶保险

第十四章 海事争议解决

第一节 海事仲裁

第二节 海事诉讼

<<海商法案例教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船员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分析 船员劳务派遣是跨界劳动服务中一种重要的形式。所谓“船员劳务派遣”是指船员在有关单位的组织下，在外籍船舶上提供操纵、控制、管理船舶等项劳务，从而完成运输生产活动的活动。

依据交通运输部2008年颁布的《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22条所规定的“境外船员用人单位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招用中国籍船员，应当通过符合本规定资质条件的船员服务机构办理”，我国船员劳务外派必须通过有关劳动服务机构进行。

其程序为：船员与服务机构签订船员外派协议，服务机构再与海外雇主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在服务机构与海外雇主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船员与海外雇主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而是通过上述两个合同，在外派期间服务于雇主。

二、船舶代理公司的法律地位 当从事国际贸易货物运输的船舶停靠在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所在地以外的他国港口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将无法亲自照管与船舶有关的营运业务。

为解决此问题，有两种选择可供考虑：一是在有关港口设立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分支机构；二是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委托有关专门从事代办船舶营运业务的服务机构或个人代办船舶在港口的有关业务，即委托船舶代理人代办这些业务。

受财力、人力等资源所限，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无法在可能停靠的港口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再加上各国航运政策不同，委托船舶代理人代办有关业务成为目前被普遍采用的比较经济和有效的办法。

船舶代理人是以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名义代办相关业务，其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承担。

本案中，被告绿春公司的抗辩理由为，自己在2009年6月已多次通知德海公司，要求其船员离船，故主张在此之后的工资不应由自己负担。

然而，德海公司是绿春公司的船舶代理，绿春公司向其船舶代理所为的意思表示对船员李洋是没有法律拘束力的。

再者，本案中，绿春公司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在2009年6月已通知青岛公司及其船员离船的主张。

相应地，当被告绿春公司未支付或迟延支付原告工资时，原告请求绿春公司的船舶代理公司支付工资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不符合合同相对性的要求。

<<海商法案例教程>>

编辑推荐

《海商法系列教材:海商法案例教程》在每章节后还附有相关法规的条文,以方便课堂讨论时学生对有关法条的掌握。

<<海商法案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